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詠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詠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詠堯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決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

01 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
02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
03 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
04 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扣除之問
05 題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葉卉羚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【附表】

16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個人資料保護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至112年8月30日	112年3月22日至112年8月30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50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096號、第5298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2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7日
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	113年度簡字第1645號
		113年9月20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	113年度簡字第1645號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27日	113年10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	
備註	(已執畢)	無	